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临沂市中心血站 PDA 实时采血管理系统、低温离心机、热合机、  
身份证自动识别系统、采血秤、储血暂存冰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TP-2023-CW042

采购人：临沂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25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31
第五章 附件.....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临沂市中心血站 PDA 实时采血管理系统、低温离心机、热合机、身份证自动识别系统、采血秤、储血暂存冰箱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临沂市中心血站 PDA 实时采血管理系统、低温离心机、热合机、身份证自动识别系统、采血秤、储血暂存冰箱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紫晶大厦 21 楼 21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TP-2023-CW042

项目名称：临沂市中心血站 PDA 实时采血管理系统、低温离心机、热合机、身份证自动识别系统、采血秤、储血暂存冰箱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2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1.2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A 包	临沂市中心血站 PDA 实时采血管理系统采购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	5.20
B 包	临沂市中心血站低温离心机采购		3.60

C包	临沂市中心血站热合机采购	业执照；3、所投产品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要求；4、供应商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5、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母子公司关系或供应商单位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法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兼职管理关系；6、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资格后审。	8.80
D包	临沂市中心血站身份证自动识别系统采购		1.80
E包	临沂市中心血站采血秤采购		4.60
F包	临沂市中心血站储血暂存冰箱采购		7.20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02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紫晶大厦 21 楼 2107 室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将以下信息发送至指定邮箱 sdtpl26@126.com。（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相关证件盖章的扫描件。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紫晶大厦 21 楼 2107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紫晶大厦 21 楼 2107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沂市中心血站

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沂蒙北路 146 号(临沂市中心血站)

联系方式：0539-70170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汶源东大街 82 号

联系方式：秦工 1915397704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

电话：1915397704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临沂市中心血站 PDA 实时采血管理系统、低温离心机、热合机、身份证自动识别系统、采血秤、储血暂存冰箱采购项目 编号：SDTP-2023-CW042
	采 购 人	临沂市中心血站
	预 算	本项目预算为：叁拾壹万贰仟元整(¥312000.00)，其中 A 包：伍万贰仟元整(¥52000.00)，B 包：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C 包：捌万捌仟元整(¥88000.00)，D 包：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E 包：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F 包：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 各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出本预算，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包含第一次报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紫晶大厦 21 楼 2107 室
5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供应商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p> <p>5、所投产品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要求；</p> <p>6、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母子公司关系或</p>

		<p>供应商单位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法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兼职管理关系；</p> <p>7、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6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召开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0	磋商保证金	无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全部供货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3	报价有效期	90 日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份数及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内容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1	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2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要求，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要求一致。
23	供货期	30 日历天。
24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0539-7017097
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153977043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汶源东大街 邮箱：sdtpl26@126.com
26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秦工 电 话：19153977043
27		不管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项目有关费用。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28		1、供应商提供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需要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自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资格承诺函，并为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9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国境内使用所出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全部承担且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等归采购人所有。



## 一、说 明

###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采购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临沂市中心血站。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企业。

### 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合格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 2) 在以往前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 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4) 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5.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日起 90 日内，磋商后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磋商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 第五章 附件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网上通知所有领取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若在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在网上的通知为准（若在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5)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网上通知所有领取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在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6) 自磋商文件发布至正式磋商前,供应商除就磋商文件问题与采购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报价资格。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0. 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处理。

## 11.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3) 商务部分内容:
- a) 商务标书目录;
  - b)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d)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e) 明细报价表;
  - f)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g)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h) 项目业绩一览表;
  - i)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所涉及的资格证明材料需带原件至开标现场的,允许提供公证件):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
    - 所投产品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要求;
    - 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母子公司关系或供应商单位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法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兼职管理关系;
    - 磋商文件其它部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 j)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 4) 技术标书
- a) 技术标书目录;
  - b)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c) 实施方案;
  - d)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
  - e) 售后服务;
  - f)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5) 报价密封袋

供应商需准备一式三份《公开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公开报价一览表》须加盖公章，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报价。

### 1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相悖）。

### 14.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 报价须符合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有关规定。**投标报价为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应包括产品、货物的包装、保险、运输、仓储、税费、进口关税等费用（若有）、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3) **磋商时，《公开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若不一致，以《公开报价一览表》为准。**

4)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6)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报价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磋商小组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 15.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准备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见附件）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2) 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文件时同时单独递交法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授权人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

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公开报价、评审与成交

### 20. 公开报价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须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

4) 磋商时，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人员（若有）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

5)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启并宣读每个供应商的《公开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

### 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磋商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b)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c) 要求加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d)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评审、比较。

### 22.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公开唱价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磋商，参加报价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

2) 唱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启并宣读每个供应商的《公开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 24. 评审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 25. 评审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报价；报价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2)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报价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重大偏离的判定由现场确定，其判定的依据必须来自采购文件，如对磋商文件理解产生不一致应按照磋商文件 10 解释权，第 1) 条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做出书面解释作为判定依据；磋商小组不得以除书面解释以外的其他作为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的判定依据；并须经磋商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5) 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询问，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供应商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应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承诺材料为准。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构成偏离的，应单独注明。

7) 磋商小组成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详细审阅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a)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 b)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该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c)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d)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e)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磋商步骤：**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密封的；
- (2)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 (5) 技术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逾期送达的；
- (9)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委托人未准时参加磋商仪式的；
- (10) 扰乱磋商仪式会场秩序的；
- (11) 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12) 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

###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不保证接近基准值的供应商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27. 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

## 2) 磋商程序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不少于两轮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项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30分）	<p>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p> <p>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p>

2	商务部分	3分	同类项目业绩（3分）	<p>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案例，每份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项目的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均不得分。</p> <p>说明：以上参与评分的业绩，确定成交结果后将作为附件随成交公告一起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将按规定严肃处理。</p>
3	技术部分	35分	产品性能（35分）	<p>针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技术响应等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情况进行打分，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5分。设备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不做任何响应的，认定为负偏离以及有负偏离而未注明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3	服务部分	32分	供货安装方案（15分）	<p>根据供应商的产品供货安装实施方案、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人员培训计划、是否有货物的安装、验收标准和标准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打分。</p> <p>1、供货安装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得5分，每存在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p> <p>2、具有货物、安装、验收标准且具有可执行性得5分，每存在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p> <p>3、供货周期保证措施完善、详细，能明确保障供货周期目标的实现得5分；每存在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以上未描述不得分。</p>
			培训方案（5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方案完整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承诺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得5分；培训方案不够完整</p>

				具体，针对性不强，仅承诺保证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得3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 (12分)	<p>1、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原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承诺免费每增加半年，加1分，最多加2分。</p> <p>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服务承诺、供应商服务承诺、各项服务响应时间、日常维护计划、专家技术支持、升级服务等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完整、合理、全面、可行，描述清晰得5分。经评委评审每少一项内容或每存在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p>3、评价供应商针对产品质量问题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详细的质量事件处置制度建设、现场应急处理、后期处理、日常预防措施，预案完整、合理、全面、可行，描述清晰得5分。经评委评审每少一项内容或无针对性扣1分，最多扣5分。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注：**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相加（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每个分包依据得分高低依次排出顺序，得分第一者为成交单位。若总得分相同的，合理报价低者为成交单位，每个分包若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由专家委员会投票决定成交单位。
3. 相关政策及措施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6)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时加分:

节能和环保产品加分=(节能和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8%×技术评标总分值+(节能和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8%×价格评标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得分=评委综合打分+对节能和环保产品加分。

注: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4.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

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废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29. 特别说明**

- 1) 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无需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 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3) 无论成交与否，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 **30. 验收**

30.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

30.2 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



部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制定人；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 **31.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相关问题**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

## **六、合同的授予**

### **32.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确定的成交人。

### **33. 成交通知书**

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34. 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35. 成交服务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人支付。

### **36. 公证费**

公证费由临沂市公证处收取，成交人支付。（具体解释权归公证处）

##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临沂市中心血站 PDA 实时采血管理系统、低温离心机、热合机、身份证自动识别系统、采血秤、储血暂存冰箱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期：30 日历天。

4. 货物供货完毕后由采购人人员逐一验收签字确认。

5. 磋商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报价人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及主要性能达到或超过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二、技术要求

#### A 包：临沂市中心血站 PDA 实时采血管理系统采购

一、数量：4 台。

二、技术参数：

本次采购产品属系统集成产品，含硬件、应用软件和接口开发程序。

#### （一）设备参数

1、操作系统：Android5.1 及以上操作系统，安全性、稳定性高。

2、整体含电池重量<250g，厚度<16mm。轻薄，携带方便。充电低功耗、长续航，设备全功能使用可达 12 小时；极速充电技术，充电 3 小时即可满足全天高负荷工作所需，支持 USB 充电；大于等于 4000mAh 大电池+独有低功耗技术，支持 12 小时不间断使用。

3、扩展槽：支持 Micro SD 扩展。

4、条码扫描引擎：采用高端主流激光条码扫描引擎，极速条码采集。

5、无线局域网：支持 IEEE 802.11b/g 网络。

6、蓝牙：支持 Ver2.0 蓝牙系统。

7、输入方式：采用彩色触摸显示屏、人体工学键盘、手写笔录入等便捷方式，增强移动使用的性能。大于等于 5.2 英寸 FRD 屏幕，分辨率大于等于 1440\*720。

8、I/O：提供 USB 口、麦克风、扬声器、立体声耳麦插孔。

9、工业等级：IP54，具备防尘、防潮、防化学试剂滴溅功能，在-20℃—50℃的极端温度下可靠运行，具备 1.5 米 6 方向 2 次防摔性能，有效降低意外损坏。

#### （二）软件要求

1、具备实时核查献血者状态并快速登记功能，使血液和标本信息实现完整的前控制管理，能够实时查询以往献血者基本信息。设备中集成移动管家应用，保护系统信息安全。

2、工作表中确定献血类型、采血地点、采血模式等必须与站内系统无缝对接，能够实现表单关联。

3、设备支持蓝牙网络或 Wi-Fi 网络。具备离线采血功能，能够实现在网络中断的情况下正常进行采血工作，网络恢复后能够自动上传数据。

4、献血登记能够自动按照身份证号码、姓名等规则检测献血者档案的唯一性，避免一个献血者具有多份档案；登记时能够根据输入信息自动调出相应献血者档案；能够自动识别献血者年龄、献血间隔和淘汰信息，能够提示检验结果不合格的具体内容等，自动记忆登记环境信息。

5、体检信息登记：包括体检医生、体检时间、体检项目的登记；可以进行定性录入或者定量录入；可以进行单个录入或者批量录入；并记录体检项目不合格情况，实时更新档案信息。

6、要求与站内系统实现无缝对接，确保站内系统稳定运行，如产其他额外发生费用由本次中标供应商负责。

### 三、售后服务

1. 提供现场安装服务和现场培训服务。

2. 至少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内；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售后技术维护服务：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

### B 包：临沂市中心血站低温离心机采购

一、数量：2 台。

二、技术参数：

1、金属机箱，不锈钢离心腔，钢制保护套；

2、电子门锁，可设定自动/手动停机开盖方式；

3、微机控制，高清液晶显示、触摸屏操作，快捷方便、显示直观；

4、具有超速、不平衡、超温、开盖停机等多项保护功能；

5、采用大功率交流变频电机，配有高精度测速系统；

6、可设定启动计时/到达转速计时模式；

7、10 档升速曲线，10 种减速曲线选择，可根据样本不同进行设置；

8、采用软启动控制技术，可保证样本在升速过程中平稳的运行；

- 9、停机防回荡技术，减速时分离面平整清晰；无二次悬沉现象；
- \*10、可自由设定 5 级梯度离心程序；
- 11、采用进口压缩机组，无氟制冷剂，高效环保，具有一键预冷功能；
- 12 运行中可随时更改转速、离心力、时间参数，无需停机。
- \*13 机器采用前进风后排放的散热方式。
- \*14、最高转速：6000r/min
- 15、转速偏差：±2.5%
- \*16、最大相对离心力：5630×g
- 17、定时时间：1-99min59s
- 18、温控范围：-20℃-40℃
- 19、温控精度：±2℃
- 10、升减速时间：0-9 档
- 21、整机噪音：≤60dB
- 22、电源：AC220V 50HZ
- 23、输入功率：1.0KW
- 24、外型尺寸：≤46.5×35×41cm
- 25、净重：≤52.5kg
- 26、容量：水平转子：5ml 采血管×24 支、10ml 采血管×16 支

### 三、售后服务

1. 提供现场安装服务和现场培训服务。
2. 至少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内；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售后技术维护服务：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

### **C 包：临沂市中心血站热合机采购**

一、数量：4 台。

二、技术参数：

- 1、射频源类型：高频晶体管，采用高频热合技术，可实现 1-2s 快速热合，连续热合≥1000 次热合质量符合要求。
- 2、采用特殊金属氧化热合电极，热合效果好，热合面平整。卡钳帽易拆卸易清水清洁易维护。
- 3、★防溅保护装置：配有透明防护罩，热合时自动遮盖热合卡钳头，热合完成后自动回缩。
- 4、★触摸显示屏≥3.5 英寸，全中文界面，操作简单方便。
- 5、★温湿度传感器，监测操作环境，数据实时上传。

- 6、★内置式高精度条码扫描枪，实现智能血袋条码。
- 7、LED 指示灯显示直观，明确提示热合进程，并且在操作不正确执行时发出声音报警和指示灯闪烁报警。
- 8、设备支持单机和多机互联工作模式，多机组合同时热合；热合间距 100-200mm 可调；
- 9、★热合功率具有自动调节功能，根据导管壁厚，导管温度及卡钳头温度自动调节热合功率；
- 10、适用于直径 2-6mm,壁厚≤0.5mm 的 PVC 和 EVA 材质的血袋导管，实现导管快速热合无渗漏。
- 11、自动记录每袋血液成分在热合过程中的热合信息。包括：操作者、献血码、血液产品、起始和结束时间、热合时间、热合次数、目测信息等。
- 12、配备专用软件，可实时查看操作人员、献血码及热合信息。
- 13、具有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
- 14、设备尺寸≦353\*95\*210mm；设备重量≦3.6Kg。
- 15、工作电压/频率：90~250V/50Hz，工作环境温度:10—40℃。

### 三、售后服务

- 1.提供现场安装服务和现场培训服务。
- 2.至少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内；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售后技术服务：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

### **D 包：临沂市中心血站身份证自动识别系统采购**

一、数量：2 台。

二、技术参数：

- 1、自动识别二代身份证真伪，自动报警提示，核查献血者身份信息。
- 2、识别速度快，1 秒内即可准确识别、录入献血者身份信息。
- 3、身份证阅读器通过公安部检验，符合国家的先关标准。
- 4、可结合无线外采系统使用，能够实时将体检、采血等信息回传至数据库，提高工作效率。
- 5、要求与站内信息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如产其他额外发生费用由本次中标供应商负责。

### 三、售后服务

- 1.提供现场安装服务和现场培训服务。
- 2.至少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内；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售后技术服务：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

### **E 包：临沂市中心血站采血秤采购**

一、数量：8 台。

二、技术参数：

- 1、采液量：50~1000ml；采集的血液量误差不大于 3ml
- 2、液体比重：1.05g/ml
- 3、分度值：2ml 或 2g
- 4、摇摆角度：13° ±2°
- 5、摇摆频率：30±2 次 / 分
- 6、电 源：AC220V 50Hz
- 7、输入功率：≤40W
- 8、工作环境：0℃~40℃室内
- 9、报 警：当采液量达到预定值时，有声光双重报警提示；
- 10、采液控制量(ml)：100、200、300、400
- 11、外形尺寸(mm)：≤170×275×150 (宽×深×高)；
- 12、采用模块电源，外观小巧，携带轻便，适用于流动采血
- 13、通过面板操作，即可进行称量校正，方便又快捷；
- 14、计量单位 ml、g 可一键转换。
- 15、大容量托盘，更适合用户进行多连袋、大量程的采液；
- 16、托盘采用磁性连接，装卸方便，易于清洁；
- 17、具有扣皮瞬间摇摆停顿、接近采液量时摇摆自动停止、下一袋开始采血自动恢复摇摆功能，提高采集准确性；

### 三、售后服务

- 1.提供现场安装服务和现场培训服务。
- 2.至少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内；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售后技术维护服务：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

### F 包：临沂市中心血站储血暂存冰箱采购

一、数量：2 台。

二、技术参数：

- 1.外部尺寸（宽\*深\*高）：≥660\*705\*1700/1770mm；内部尺寸（宽\*深\*高）：≥505\*410\*1315mm；有效容积不小于 279L，风冷。
- 2.采用立式设计，单开门结构，60mm 厚保温层，保温效果好，5 个内门，减少开门取血冷量散失。
- 3.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4±2℃范围内，控温精度 0.1° C，LED 数码管显示，观察方便。标配 USB 接口，可下载温度数据信息，标配圆盘温度记录仪。
- 4.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等。

- 5.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 6.带远程报警接口，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带 RS485 网络接口，接线配置后可将数据信息传送到用户监控软件端。
- 7.后备电池设计，满足断电后 48 小时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实时温度需求。
- 8.双锁结构，机械锁和安全锁扣双重保障。
- 9.箱内 6 个高精度传感器，标配防低温机械温控器，保障储血安全。
- 10.箱内设置 LED 照明灯，外部独立灯开关。
- 11.冷凝水汇集后，限温器自动控制电加热蒸发（36V 安全电压）。
12. 配备四个脚轮，两个底脚；灵活，可移动、可通过底脚锁定。
- 13.箱壳喷涂钢板，内胆不锈钢材质，防腐抑菌。
- 14.带测试孔，满足用户监控箱内温度需求。
- 15.门：大视角三层玻璃发泡门体设计，自关门功能。内外层玻璃为 LOW-E 玻璃，降低传热效率，25℃、85%湿度下无凝露，比电加热门更节能。
- 16.5 个蘸塑搁架，15 个血管，带标签槽，轻便好用。
- 17.配磁力血型标贴，便于冷藏箱按照血型管理。
- 18.风冷无霜设计，深度优化的制冷系统和内部风道结构，保证箱内任意角落的温度都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
- 19.压缩机：品牌直流变频压缩机，通电快速制冷，节能低噪，使用寿命长。
- 20.冷凝风机：品牌冷凝风机，节能低噪，使用寿命长。

### 三、售后服务

- 1.提供现场安装服务和现场培训服务。
- 2.至少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内；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售后技术维护服务：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

##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有权在法定范围内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并据实结算。

### 二、签订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临沂市中心血站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采购。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7、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范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采购人）所需\_\_\_\_\_（货物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_\_\_\_\_（详细清单见附件）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 四、履约保证金：

#### 四、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 五、交货

-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货。

2、交货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供应商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采购人承担；因质量问题采购人拒收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八、运输要求

1、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凡因供应商对货物包装不善、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供应商其它原因，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供应商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采购人承担；因质量问题采购人拒收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运输方式及线路：

3、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九、验收

1、设备到货后，采购人和供应商\_\_\_\_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

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_\_\_\_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_\_\_\_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向供应商主张权利。

## 十、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合同生效。

## 十二、违约条款

1、采购人迟付货款，每迟交一天，按逾期应付金额每日 0.3‰ 支付违约金。

2、采购人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3、供应商延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 1% 付违约金。

4、供应商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解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保留追讨的权利。

6、因供应商上述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时，供应商除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所发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7、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

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调解，调解不成提交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六、其他

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供应商不改变报价单价。

2、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供应商提供应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 1 份，供应商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 投 标 函

山东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临沂市中心血站 PDA 实时采血管理系统、低温离心机、热合机、身份证自动识别系统、采血秤、储血暂存冰箱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TP-2023-CW042、项目包号：\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数量。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
7.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此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临沂市中心血站 PDA 实时采血管理系统、低温离心机、热合机、身份证自动识别系统、采血秤、储血暂存冰箱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TP-2023-CW042、项目包号：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附件三：

### 公开报价一览表

（本表除响应文件内包含外，另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项目名称：临沂市中心血站 PDA 实时采血管理系统、低温离心机、热合机、身份证自动识别系统、采血秤、储血暂存冰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TP-2023-CW042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可填写“执行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没有可填“无”）

注：

- 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 2、报价含服务、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至最终用户）；
-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明 细 报 价 表

（本表无需单独密封，但需放入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临沂市中心血站 PDA 实时采血管理系统、低温离心机、热合机、身份证自动识别系统、采血秤、储血暂存冰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TP-2023-CW042

项目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及厂家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 1、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 2、报价含服务、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至最终用户）；
-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1、如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如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 说明：1、如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如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之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临沂市中心血站 PDA 实时采血管理系统、低温离心机、热合机、身份证自动识别系统、采血秤、储血暂存冰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TP-2023-CW042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证书号（强制采购产品除外），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九：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合计									

说明：1、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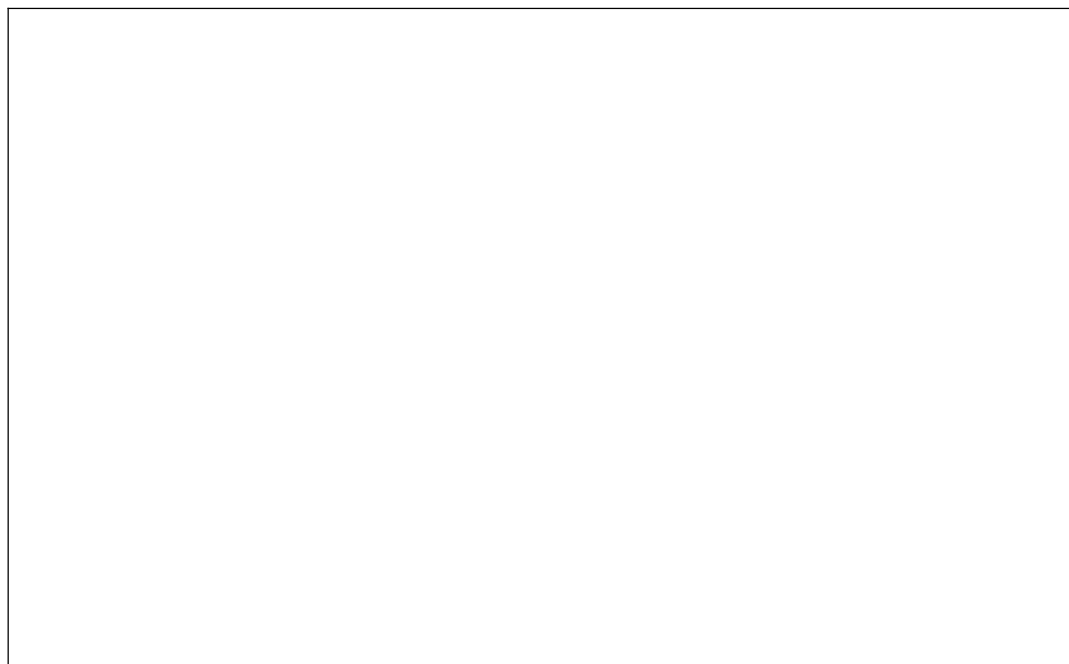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b>响应文件 (正本)</b>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b>响应文件 (副本)</b>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b>公开报价一览表</b>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十二：最终报价函（格式）

## \_\_\_\_\_项目二次报价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包号）项目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最终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报价含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至最终用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条件等承揽本项目。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完成相关工作。

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 报价明细

名 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 报 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不与竞标书一块装订，作为第二次报价格式，供应商加盖公章后竞标现场填写）

## 附件十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格承诺函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十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资格承诺函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磋商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收处罚。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